



#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 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18號公司會議室就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議案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5. 審議及批准確認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8.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審計機構。			
特別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回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受委代表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就一項議案放棄投票，請在註有「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 閣下已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明，否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年度股東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名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作出投票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 閣下已向我們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否則我們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作上述用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的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的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的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私隱合規主任以書面方式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